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敏先生、张利国先生、王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纪鹏先生、钱鹤先生、杨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纪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审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在本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敏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001年9月至今，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曾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科技部共创软件联盟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AI应用工作组成员、北大“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的副理事长、东莞市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会理事等多项职务。现兼任海南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铅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电智算云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汪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52,8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利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自1993年起一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兼并、资产重组、增发、配股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业务种类涉及H股、A股、B股、红筹股、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创业板等。现兼任科创中国投资联合体副理事长、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懿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8月起任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微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王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王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纪鹏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财经专业委员会会长、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公司与市场制度室主任、副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资本研究中心主任、资本金融研究院

院长、二级教授、博导；曾担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法》起草小组成员、中国企业文化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刘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纪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专业博士。2009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院长聘教授，科研工作主要面向嵌入式存储和AI的存算一体（CIM）芯片研发等方面，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政府特殊津贴等多种奖励。现兼任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工作，其间2001年9月至2006年5月任该所所长；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所工作，任所长。

钱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钱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玉超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材料

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杰青），新基石研究员。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23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后摩尔集成电路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存算一体芯片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北京大学助理教授、长聘副教授、博雅特聘教授；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第六届中青科协理事、第七届中青科协理事、中国电子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npj Unconventional Computing》副主编、《Microelectronic Engineering》副主编、《电子学报》领域编委、《半导体学报》编委、《National Science Review》编委、《Chip》编委、《中国科学：信息科学》青年编委等。

杨玉超先生长期从事存算一体芯片、类脑计算、忆阻器等研究，相关研究成果累计发表 *Nature Electronics*、*IEDM*、*ISSCC* 等期刊和会议论文 160 余篇，受邀撰写中英文专著 5 章，获 30 余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累计被引 15000 余次。杨玉超先生荣获首届科学探索奖、教育部青年科学奖、华为计算产品线最佳技术合作奖等奖项，以及入选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终身科学影响力”榜单。

杨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玉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